

六書音韻表

韻書始萌芽於魏李登聲類。積三百餘年。至隋陸法言切韻。授槩之法乃具。然皆就其時之語言音讀參校異同。定其遠近洪細。往往有意求密。而用意太過。強生區別。至如虞夏商周之文。六書之假借諸聲。詩之比音協句。以成歌樂。茫乎未之考也。唐初因漢言撰本。爲通舉士人作律詩之用。視二百六韻中字數多者。限以獨用。字數少者。合比近兩韻或三韻同用。有計字多寡而已。宋吳棫作韻補。於韻目下。始有古通某古轉聲通某之云。其分合最爲疎舛。鄭庠作古音辨。僅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近崑山顧炎武夏析東陽耕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別十部。吾郡老儒江慎修承於真。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析而二。蕭宵肴豪及尤侯幽亦爲二。故別十三部。古音之學。以漸加詳如是。前九年段君若膺語余曰。支佳一部也。脂微齊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乃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注脂之同用。佳注皆同用。灰注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爲三者。罕有知之。余聞而偉其所學之精。好古有灼見卓識。又言真臻先與諱文殷魂庖爲二。尤幽與侯爲二。得十七部。今官於蜀地且數年。政事之餘優而成是書。曰六書音均表。凡爲表者五。撰述之意。表各有序說。既詳之矣。其書始名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嘉定錢學士曉徵爲之序。茲易其體例。且增以新知十七部。蓋如舊也。余昔感於其言五支六脂七之有分。癸巳春寓居浙東。取顧氏詩本音。章辨句析。而諷誦乎經文。歎始爲之之不易。後來加詳者之信足以補其未逮。顧氏轉侯韻入虞。江氏轉虞韻字入侯。此江優於顧。然顧氏藥鐸有分。而江氏不分。此顧優於江。若夫五支異於六脂。猶清異於眞也。七之又異於支脂。猶蒸又異於清眞也。寔千有餘年莫之或省者。一旦理解。按諸三百篇。劃然。豈非稽古大快事歟。時余畧記入聲之說。宋暇卒業。

今樂觀是書之成也。不惟字得其古人音讀，抑又多通其古義。許叔重之論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夫六經字多假借，音聲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訓詁音聲相爲表裏，訓詁明，六經乃可明。後儒語言文字未知，而輕憑臆解，以誣聖亂經，吾懼焉。段君又有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十七部古韵表等書，將繼是而出，視逃其難相與鑿空者，於治經孰得孰失也。乾隆丁酉孟春月，休寧戴震序。

予友金壇段君若膺六書音均表既成，有問於予者曰：是書何以作？讀之將何用也？曰：是書爲古音而作也。古今語言不同，古音不明，不獨三代秦漢有韵之文，不能以讀，其無韵之文，假借轉注，音義不能知，立乎今日，而譯三代秦漢之音，是書爲之舌人也。曰：鄭氏庠、陳氏第、顧氏炎、武江氏永之書何如？曰：鄭氏諸人之書善矣，或分所當合，或合所當分，得是書而義始備也。曰：今官韵依劉淵之一百十七部，而顧氏江氏及是書依陸氏濬言二百六部之舊，何也？曰：必依二百六部之舊，而後可由今韵以推古韵也。如支脂之分爲三，尤與侯、元與魂、痕各分爲二，皆與三百篇合，而一百十七部者，本之遠也。曰：是書何以於顧氏十部、江氏十三部之後，確然定爲十七部也？曰：詩三百篇之韵，確有是十七部，而顧氏江氏分析未備，其平入分配多未審，是書上溯三百篇，下沿廣韵，廣韵分爲數韵，而三百篇合爲一韵者，則爲一部。三百篇在此部，而廣韵遂入於他部，是爲古今音轉移不同，是書第一表及第四表，古本音之義也。然則一韵而廣韵析爲數韵音，何也？曰：音之變也。冬鍾之侈而爲東，支脂之之侈而爲佳，皆咍、耕、清之斂而爲青、真之斂而爲先，十七部皆有是也。第二表何以作也？曰：今韵於同一諧聲之偏旁，而互見諸部，古音則同此諧聲，卽爲同。

部。故古音可審形而定也。曰以古之本音。正後人合韻協音之說之非矣。而仍言合韻。何也。曰古與今異部。是爲古本音。如丘謀尤古在之哈部。而今在尤幽部。曹豸茅滔古在尤幽部。而今在蕭宵。豸豸部是也。古與古異部而合用之。是爲古合韻。如母字古在之哈部。詩凡十七見。而蝦蟇協雨。與字古在蒸登部。詩凡五見。而大明協林心是也。知其分而後知其合。知其合而後愈知其分。凡三百篇及三代秦漢之音。研求其所合。又因所合之多寡遠近。及異平同入之處。而得其次第。此十七部先後所由定。而第三表及第四表古合韻之義也。曰古四聲與今四聲不同。何也。曰古今部分之轉移不同若是。其四聲之轉移不同猶是也。其言表何也。曰暴諸外以示人也。是太史公十表之義也。其言音均何也。曰古言均。今言韻也。韻韻音不見於說文。而韻字則見於薛尚功所載曾侯鐘銘是也。其冠以六書何也。曰知此而古指事象形諧聲會意之文。舉得其部分。得其音韻。知此而古假借轉注。舉可通。故曰六書音均表也。然則讀之而苦其難。何也。曰於今韻則依廣韻部分。於字書則宗說文解字。於古音則竄三百篇及羣經有韻之文。於言古音之書。則考顧氏音學五書江氏古韻標準。以三百篇及周秦所用。正漢魏以後轉移之音。而歷代音韻沿革源流以見。而陸氏部分之故以見。而顧氏江氏之未協者以見。彼吳氏械楊氏慎毛氏奇齡之書無論矣。問音曰。有是哉。遂書之以爲釋例。

乾隆丁酉五月。南匯吳省欽冲之甫。

原序

金壇段君懋堂撰次詩經韻譜及羣經韻譜成。予讀而善之。廼序其端曰。自文字肇啟。卽有音聲。比音成文。而詩教興焉。三代以前。無所謂聲韻之書。然詩三百篇具在。參以經傳子騷。類而列之。引而伸之。古音可俟指而分也。許叔重云。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字者終古不易。而音聲有時而變。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近而一鄉一聚。猶各操土音。彼我相嗤。矧在數千年之久乎。謂古音必無異於今音。此夏蟲之不知有冰也。然而太古浸遠。則於六書諧聲之旨。漸離其宗。故惟三百篇之音爲最善而昧者。乃輒隋唐之韻。以讀古經。有所齟齬。屢變其音以相從。謂之叶韻。不惟無當於今音。而古音亦滋茫昧矣。明三山陳氏始知攷毛詩屈宋賦以求古音。近世崑山顧氏發源江氏攷之尤博以審。今段君復因顧江兩家之說。證其違而補其未逮。定古音爲十七部。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竊文字之源流。辨聲音之正變。洵有功於古學者已。古人以音載義。後人區音與義而二之。音聲之不通。而空言義理。吾未見其精於義也。此書出。將使海內說經之家。奉爲圭臬。而因文字音聲以求訓詁。古義之興有日矣。詎獨以存古音而已哉。乾隆庚寅四月九日。嘉定錢大昕書。

戴東原先生來書

大著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眞蒸三韻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韻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韻考訂一番。斷從此說爲確論。然輒管欲作序者屢。而苦於心不精。姑俟稍安閒爲之。目近極繇擾也。癸巳十月卅日。震頓首。

寄戴東原先生書 乙未十月

玉裁自幼學爲詩。卽好聲音文字之學。甲戌乙亥間。從同邑蔡丈一帆遊。始知古韻大略。庚辰入都門。得顧亭林音學五書讀之。驚怖其考據之博。癸未遊於先生之門。觀所爲江慎修行略。又知有古韻標準一書與顧氏少異。然實未能深知之也。丁亥自都門歸。憶古韻標準所稱元寒桓刪山先仙七韻。與眞諱臻文欣魂迥七韻。三百篇內分用。不如顧亭林李天生所云自眞至仙古爲一韻之說。與舍弟玉成取毛詩細釋之。果信又細釋之。眞臻二韻。與諱文欣魂迥五韻。三百篇內分用。而江氏有未盡也。蕭宵肴豪與尤侯幽分用矣。又細釋之。則侯與九幽三百篇內分用。而江氏有未盡也。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九韻。自來言古韻者合爲一韻。及細釋之。則支佳爲一韻。脂微齊皆灰爲一韻。之哈爲一韻。而顧氏江氏均未之知也。又細釋其平入之分配。正二家之踳駁。迺書詩經所用字。區別爲十七部。既攷其出入。而得其本音。又詳其敢侈而識其音變。又察其高下遲速。而知四聲古今不同。又觀其會通。而知協音合韻。自古而有。於諸聲推測其條理。於假借轉注默會其指歸。繹繹千年。一旦軒露。成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各一帙。己丑再至都門。程載園舍人賞之。第其書簡略。無注釋。不可讀。是年冬寓法源寺側之蓮華菴。鐫戶燒石炭。從邵二雲孝廉借書。竟爲注釋。每一部畢。孝廉輒取寫其福。至庚寅二月書成。錢辛楣學士以爲鑿破混沌。爲作序。三月銓授貴州玉屏縣。壬辰四月三入都。時先生館於洪素人戶部之居。以是書請益。先生云。體裁尙未盡善。玉裁旋奉命發四川觀補。八月至蜀。後署理富順及南溪縣事。又辦理化林坪站務。王師申討金甯。儲侍輓輸。無敢稍懈怠。然每處分公

事畢。漏下三鼓。輒篝燈改竄。是書以爲常。今年夏六月。偕同官朱雲駿入報銷局。興趣略同。暇益潛心商訂。九月書成。爲表五。一曰今韵古分十七部表。別其方位也。二曰古十七部諧聲表。定其物色也。三曰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治其指趣也。四曰詩經韵分十七部表。臚其美富也。五曰羣經韵分十七部表。資其參證也。改名曰六書音均表。均卽古韵字也。鵬冠子曰。五聲不同均。成公綏曰。音均不恆。陶者以鈞作器。樂者以均審音。十七部爲音均。音均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玉裁之爲是書。蓋將使學者循是以知假借轉注。而於古經傳無疑義。而恐非好學深思。渺能心知其意也。抑先生曾言尤侯兩韵。可無用分。玉裁攷周秦漢初之文。侯與尤相近。而必獨用。先生又言十七部次第。不能淡曉。支脂之析爲三部。能發自唐以來講韵者所未發。但何以不別於一處。而以之第一。脂第十五。支第十六。玉裁按十七部次第。出於自然。非有穿鑿。取第三表細繹之。可知也。之哈音與蕭尤近。亦與蒸近。脂微齊皆灰音與諱文元寒近。支佳音與歌戈近。實韵理分劈之大端。先生又言顧亭林平仄通押之說。未爲非。所定四聲。似更張大甚。玉裁按今四聲不同古。猶古部分不同今。抽繹遺經雅記。差可自信其非妄。以上三者。皆不敢爲苟同之論。惟求研審音韵之真而已。夫鄭璞爾雅。注於烏尤。宋祁唐書。修於益州。玉裁入蜀數年。幸適有成書。而所爲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古韵十七部表諸書。亦漸次將成。今輒先寫六書音均表一部。寄呈座右。願先生爲之序。而糾其疵謬。則幸甚幸甚。玉裁頓首。

今韵古分十七部表

六書音均表一

今世所存韵書廣韵最古。廣韵二百六部。益放於隋

陸灝言。東原編修聲韵考曰。漢言書今不傳。宋廣韵卷首標題云陸灝言撰。本長孫納言篆法。而集韵韵例曰。先帝時。合陳彭年。丘雍。因

唐言韵就爲刊益。然則廣韵之二百六部。蓋漢言舊目。

自唐初有同用獨用之功令。以

便屬文之士。聲韵考曰。唐封演開元記云。陸灝言撰爲切韵。先仙則山之類。屬文之士。苦其背離。固初許敬宗等詳議。以其韵罕用獨用之法。乃唐初功令。

至南宋劉淵新刊禮部韵略。遂併

同用之韵爲一韵。而爲部百有七。今取百有七部之

書。考求古音。今音混淆未明。無由討古音之源也。宋

鄭庠分古韵爲六部。近崑山顧炎武據依廣韵部分

分古韵爲十部。而發源江永又分爲十三部。鄭氏東

冬江陽庚青蒸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支微

齊佳灰爲一部。魚虞歌麻爲一部。眞文元寒刪先入

聲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蕭肴豪尤爲一部。侵覃鹽

咸入聲緝合葉洽爲一部。其說合於漢魏及唐之杜

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也。顧氏考三百篇。作

詩本音二百六部分爲十。東冬鍾江爲一部。支脂之

微齊佳皆灰咍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鐸屑

部。眞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爲一部。蕭宵
肴豪尤幽入聲屋沃燭覺爲一部。歌戈麻爲一部。陽
唐爲一部。庚耕清青爲一部。蒸登爲一部。尤侯幽入
聲屋沃燭覺爲一部。侵入聲緝爲一部。覃談鹽添咸
銜嚴凡入聲合益葉怙洽狎業乏爲一部。較諸顧氏
益密。而仍於三百篇有未合者。今既泛濫毛詩。理順
節解。因其自然。補三家部分之未備。釐平入相配之
未確。定二百六部爲十七部。表於左。

部 一 弟	部 二 弟	部 三 弟	部 四 弟
七 之	三 蕭 四 宵 五 肴 六 豪	十八 尤	十九 侯
六 止	二十九 篠 三十 小 三十一 巧 三十二 皓	四十四 有	四十五 厚
七 志	三十四 嘯 三十五 笑 三十六 效 三十七 号	四十九 肴	五十 候
二十四 職		一 屋 二 沃 三 燭 四 覺	

部 五 弟	部 六 弟	部 七 弟	部 八 弟
九 魚	十六 蒸	二十一 侵	二十二 覃
十 庚	十七 登	二十四 鹽	二十三 談
十一 模	四十二 拯	五十 琰	四十八 咸
九 夬	四十三 等	五十一 泰	四十九 敢
十 姥	四十七 證	五十二 沁	五十三 勒
十一 暮	四十八 燈	五十五 鹽	五十四 闌
十 遇		五十六 臻	五十七 陷
十九 鐸		二十九 葉	三十一 洽
十八 藥		二十六 緝	二十七 合
		三十 帖	二十八 益
			三十二 狎
			三十三 藥
			三十四 乏

部二十弟	部一十弟	部十弟	部九弟
一十七 先 _イ 臻 _キ 眞 _ミ	十五十四十三十二 青清耕庚	十一十 唐陽	四三二一 江鍾冬東 _イ
二十七 銑	四十一 迴	三十六 養	三二一 講腫董
三十二 霰	四十四 諄	四十二 宕	四三二一 絳用朱送
七 櫛			
十六 屑			

部六十弟	部五十弟	部四十弟	部三十弟
十三 佳 _イ	十五十四十二 灰皆齊 _イ 微 _キ 脂 _ミ	二十八 仙 _イ 山 _キ 刪 _ミ 桓 _フ 寒 _ム 元 _ル 尤 _リ	二十八 文 _フ 諫 _ル 欣 _ミ 魂 _ミ 魂 _ミ 魂 _ミ 魂 _ミ 魂 _ミ
十二 蟹	十四十三十一 賄駭養	二十八 獮 產 潸 緩 旱 阮	二十七 咍 隱 隱 隱 隱 隱 隱 隱
十五 卦	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 廢隊去怪索祭廢未至	三十三 線 禪 禪 禪 禪 禪 禪 禪	二十二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二十 陌	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 薛諸點未曷沒月送物術		

第七十部		
七	八	九
歌	戈	麻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咍	果	馬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箇	過	禡

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說

廣韻上平七之十六哈上聲六止十五海。去聲七志十九代。入聲二十四職二十五德。爲古韻第一部。上平六脂八微十二齊十四皆十五灰。上聲五旨七尾十一霽十三駭十四賄。去聲六至八未十二霽十三祭十四泰十六怪十七夬十八隊二十廢。入聲六術八物九迄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七薛。爲古韻第十五部。上平五支十三佳。上聲四紙十二蟹。去聲五寘十五卦。入聲二十陌二十一麥二十二咍二十三錫。爲古韻第十六部。

五支六脂七之三韻。自唐人功令同用。鮮有知其當分者矣。今試取詩經韻表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觀之。其分用乃截然。且自三百篇外。凡羣經有韻

一〇
之文。及楚騷諸子秦漢六朝詞章所用。皆分別謹嚴。隨舉一章數句。無不可證。或有二韻連用。而不辨爲分用者。如詩相鼠二章。齒止俟。第一部也。三章體禮。第十五部也。魚麗二章。體旨。第十五部也。三章鯉有。第一部也。板五章。情毗迷尸。屎葵資師。第十五部也。六章。箴圭。攝。第十六部也。孟子引齊人言。雖有智。慧二句。第十五部也。雖有鉗基二句。第一部也。屈原賦。寧與騏驎抗軛二句。第十六部也。寧與黃鵠比翼二句。第一部也。秦琅邪臺刻石。自維廿六年至莫不得意。凡二十四句。以始紀子理士海事實志字載意韻。第一部也。自應時動事至莫不如畫。凡十二句。以帝地懈辟易畫韻。第十六部也。倘以相鼠蘭與禮殂成文。魚麗鯉與旨爲韻。則自亂其例而非韻。玉裁讀坊本詩經竹竿二章。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每疑右爲古韻第一部字。弟爲第十五部字。二字古鮮合用。及考唐石經宋本集傳明國子監注疏本。皆作遠兄弟父母。而後其疑豁然。三部自唐以前。分別最嚴。蓋如真文之與庚。青與恆。稍知韻

理者。皆知其不合用也。自唐初功合不察。支脂之同用。佳皆同用。灰咍同用。而古之畫爲三部。始湮沒不傳。迄今千一百餘年。言韻者莫有見及此者矣。

古七之字。多轉入於尤韻中。而五支六脂。則無有此三部分別之大槩也。

職德爲第一部之入聲。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鐸薛爲第十五部之入聲。陌麥咎錫爲第十六部之入聲。顧氏於三部平聲既合爲一。故入聲亦合爲一。古分用甚嚴。卽唐初功合。陌麥咎同用。錫獨用。職得同用。亦未若平韻之混合五支六脂七之爲一矣。

第二部第三部分用說

下平三蕭四宵五肴六豪。上聲二十九篠三十小三十一巧三十二皓。去聲三十四嘯三十五笑三十六效三十七號。爲古韻第二部。十八九二十幽。上聲四十四有四十六黝。去聲四十九有五十一幼。入聲一屋二沃三燭四覺。爲古韻第三部。詩經及用秦文字。分用畫然。顧氏誤合爲一部。江氏古韻標準。既正之矣。

顧氏於平聲合二部爲一。故第二部之字。轉入於弟三部入聲者。不能分別而箋識之也。

弟三部之入聲。顧氏割其半入魚模韻。如屋讀烏獨讀達之類。皆漢後之轉音。非古本音。卽以侯合魚之誤也。

弟三部弟四部弟五部分用說

下平十九侯。上聲四十五厚。去聲五十候。爲古韻弟四部。上平九魚十虞十一模。上聲八語九麌十姥。去聲九御十遇十一暮。入聲十八藥十九鐸。爲古韻弟五部。詩經及周秦文字。分用畫然。顧氏誤合侯於魚爲一部。江氏又誤合侯於尤爲一部。皆攷之未精。顧氏合侯於魚。其所引據。皆漢後轉音。非古本音也。侯古音近尤。而別於尤。近尤故入音同尤。別於尤。故合諸尤者亦非也。

弟二弟三弟四弟五部。漢以後多四部合用。不甚區分。要在三百篇故較然畫一。載馳之驅侯。不連下文悠曹憂爲一韻。山有樵之樵榆婁驅愉。不連下章栲栳考保爲一韻。南山有臺之枸挾耆後。不連上章

其參差不治可
稽詳見聲韻考
詩三百篇分用盡然。漢以後乃多合用。
非三百篇卽合用也。顧氏合而一之。江氏既正之矣。

第九部獨用說

上平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上聲一董二腫三講。太聲
一送二宋三用四絳。爲古韵第九部。古獨用無異辭。
江韵音轉近陽韵。古音同東韵也。鄭庠以東冬江陽
庚青蒸合爲一部。其說疏矣。

第十部獨用說

下平十陽十一唐。上聲三十六養三十七蕩。太聲四
十一漾四十二宕。爲古韵第十部。古獨用無異辭。

第十一部獨用說

下平十二庚十三耕十四清十五青。上聲三十八梗
三十九耿四十靜四十一迥。太聲四十三映四十四
諍四十五勁四十六徑。爲古韵第十一部。古獨用無
異辭。

第十二部第十三部第十四部分用說

上平十七眞十九臻。下平一先。上聲十六軫二十七
銑。太聲二十一震三十二霰。入聲五質七櫛十六屑。

爲古韵第十二部。十八諄二十文二十一欣二十三
魂二十四痕。上聲十七準十八吻十九隱二十一混
二十二狔。太聲二十二稕二十三問二十四燮二十
六恩二十七恨。爲古韵第十三部。二十二元二十五
寒二十六桓二十七刪二十八山下平二仙。上聲二
十阮二十三旱二十四緩二十五漶二十六產二十
八獮。太聲二十五願二十八輪二十九換三十諫三
十一欄三十三線。爲古韵第十四部。三百篇及羣經
屈賦。分用盡然。漢以後用韵過寬。三部合用。鄭庠乃
以眞支元寒刪先爲一部。顧氏不能深考。亦合眞以
下十四韵爲一部。僅可以論漢魏間之古韵。而不可
以論三百篇之韵也。江氏考三百篇。辨元寒桓刪山
仙之獨爲一部矣。而眞臻一部。與諄文欣魂痕一部
分用。尙有未審。讀詩經韵表。而後見古韵分別之嚴。
唐虞時。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朏華。宏于一人。弟
十二部也。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第十三
部也。卿雲爛兮。禮穠穠兮。日月朏華。旦復旦兮。第十
四部也。三部之分。不始於三百篇矣。

第十二部入聲質櫛韻。漢以後多與第十五部入聲合用。三百篇分用盡然。如東方之日一章。不與二章一韻。都人士三章。不與二章一韻可證。

第十七部獨用說

下平七歌八戈九麻。上聲三十三寄三十四果三十五馬。太聲三十八箇三十九過四十禡。爲古韻第七部。古獨用無異辭。漢以後多以魚虞之字韻。入於歌戈。鄭氏以魚虞歌麻合爲一部。乃漢魏晉之韻。非三百篇之韻也。

古第十七部之字。多轉入於支韻中。

古十七部平入分配說

二十四職二十五德。陸濔言以配蒸登韻。攷毛詩古韻。爲之哈韻之入聲。

一屋二沃三燭四覺。陸濔言以配東冬鍾江韻。攷毛詩古韻。爲尤幽韻之入聲。

十八藥十九鐸。濔言以配陽唐韻。攷毛詩古韻。爲魚虞模之入聲。

二十六緝以下八韻。古分二部。其平入相配一也。

五質七櫛十六屑。濔言以配眞臻先韻。與毛詩古韻合。

六術八物九迄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七薛。濔言以配諱文欣元魂庾寒桓刪山仙韻。攷毛詩古韻。爲脂微齊皆灰之入聲。

二十陌二十一麥二十二咍二十三錫。濔言以配庚耕清青韻。攷毛詩古韻。爲支佳韻之入聲。

今韻同用獨用未允說

濔言二百六部。綜周秦漢魏至齊梁所積。而成典型。源流正變。包括貫通。長孫納言謂爲酌古沿今。無以加者。可稱濔言素臣。如支脂之三韻分之。所以存古類之所以適今。用意精深。後人莫測也。今韻支脂之同用。佳皆同用。灰哈同用。則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之界。蕪尤侯同用。則第三部第四部之略混。眞諱同用。元魂庾同用。先仙同用。則第十二部第十三部第十四部之區畫靡漫。入聲質術同用。屑薛同用。則第十二部與第十五部相紛糅矣。唐初功令。蓋沿陳隋之習。而不師古。然如支與用之同用。則唐以前

一韵。以著今音也。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以存古音也。長孫納言所謂韵古沿今者是也。其例甚善。而他部又未能準是例。惟二十幽一韵。爲尤韵將轉入蕭之音。十九臻一韵。爲眞韵將轉入諄之音。亦用此例之意。

說文而下。字林所載。即多說文所無。苟有合於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法。攷文者所不廢也。三百篇後。孔子贊易。老子言道德五千餘言。用韵即不必皆同。詩漢代用韵甚寬。離爲十七者。幾不可別識。晉宋而降。迄於梁陳。音轉音變。積習生常。區別既多。陸韵遂定。皆古今聲音之自然。攷文者不能變今音。而一反諸三代也。

古十七部音變說

古音分十七部矣。今韵平五十有七。上五十有五。入六十。入三十有四。何分析之過多也。曰音有正變也。音之斂侈必適中。過斂而音變矣。過侈而音變矣。之者。音之正也。哈者。之之變也。如同一古變而作哈在蕭宵者。之說哈是在哈海韵。蕭宵者。音之正也。肴豪者。蕭宵之變也。如同一古變而作肴在肴韻。精屬在肴韻同一高變發有音微。

蕭宵在尤侯者。音之正也。屋者。音之變也。八聲沃端爲正音。屋韻通修爲有變。魚者。音之正也。虞模者。魚之變也。如都古音精案。古音舒之類。蒸者。音之正也。登者。蒸之變也。如本聲韵目。登韻二字。皆聲聲。登字古音同。登。侵者。音之正也。鹽添者。侵之變也。如康古音林。古音鍾。嚴凡者。音之正也。覃談咸銜者。嚴凡之變也。嚴凡精第十四部之元韻。覃談咸銜精第十四部之生韵。冬鍾者。音之正也。東者。冬鍾之變也。如爲正音。冬韻通。陽者。音之正也。唐者。陽之變也。耕清者。音之正也。庚青者。耕清之變也。庚青係。真者。音之正也。先者。音之變也。如田古音陳。填。諸文欣者。音之正也。魂庾者。諄文欣之變也。如魂三聲。雲若奴注在文。古音慶之類。元者。音之正也。寒桓刪山仙者。元之變也。脂微者。會之正也。齊皆灰者。脂微之變也。支者。音之正也。佳者。支之變也。歌戈者。音之正也。麻者。歌戈之變也。大略古音多斂。今音多侈。之變爲哈。脂變爲皆。支變爲佳。歌變爲麻。真變爲先。侵變爲鹽。變之甚者也。其變之微者。亦審音而分析之。音不能無變。變不能無分。明乎古有正而無變。知古音之甚錯矣。

古四聲說